

# 竞争法律与政策 资讯



二〇二五年 7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专业委员会

# 目 录

上海市律师协会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  
竞争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 07 月刊

主 任  
林 文

副主任 按姓氏拼音  
陈云开 黄 凯  
潘志成

编 委 按姓氏拼音  
陈 懿 耿 婷  
黄 克 刘宣滢

## 新规速递 ..... 1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

## 实务动态 ..... 5

- 2025 年上半年市场监管部门反垄断执法工作综述 ..... 5
- 上半年市场监管总局无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案件审查情况 ..... 10
- 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一司举办反垄断合规讲堂..... 11
-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企业公平竞争座谈会..... 12
- 市场监管总局曝光一批产品质量领域“内卷式”竞争违法典型案例 ..... 13
- 市场监管总局开展行政约谈要求外卖平台企业理性竞争 ..... 17

## 案件概览 ..... 18

- 市场监管总局禁止武汉用通医药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案..... 20
- 市场监管总局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新思科技公司收购安似科技公司股权案..... 25
- 市场监管总局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全日空控股株式会社收购日本货物航空株式会社股权案..... 40

**新规速递**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信息来源：价监竞争局 发布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8f27ad61925b4fae9424f20b3b0040f0.html](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8f27ad61925b4fae9424f20b3b0040f0.html)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价格工作，对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作出明确部署。2023 年，价格法修订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了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23 日。欢迎社会各界人士通过网络等方式提出意见。公众可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ndrc.gov.cn>）首页“互动交流”板块，进入“意见征求”专栏，或者登录市场监管总局门户网站（<http://www.samr.gov.cn>）首页“互动”板块，进入“征集调查”专栏，提出意见建议。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 2.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07 月 24 日

## 附件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一、在第四条“国家支持和促进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竞争”前，增加“价格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将第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第（二）项修改为：“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或者有正当理由降价提供服务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或者强制其他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

第（三）项修改为：“通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无正当理由超出成本大幅涨价等，哄抬商品或者服务价格；”

第（五）项修改为：“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第（六）项修改为：“采取抬高等级、压低等级、分解服务项目、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利用影响力、行业优势地位等，强制或者捆绑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并收取价款；”

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对经营场所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或者对其交易价格进行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八）项修改为第（十）项。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水平，可以通过制定作价办法、规则等定价机制确定。”

四、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账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五、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共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或者定价机制，应当广泛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征求意见可以通过听证会、公开征求社会意见、问卷调查等方式实施。”

六、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政府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市场价格过低时，可以实行支持性价格，并采取相应的经济措施保证其实现。”

七、将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进入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二）项修改为：“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电子数据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必要时可以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和服务开展成本调查；”

八、删除第四十条第二款。

九、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三款中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修改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第四款中的“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修改为“通过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等方式”。

（二）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修改为“商品的品名、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内容、收费标准等”，第二款中的“加价出售商品”修改为“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三）将第十七条中的“工作指导”修改为“工作指导监督”。

（四）将第二十四条中的“消费者、经营者”修改为“社会”。

（五）将第三十五条中的“帐簿”修改为“账簿”，“文件”修改为“文件、电子数据”。

（六）将第三十九条中的“没有违法所得”修改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七）将第四十条中的“没有违法所得”修改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登记管理机关”。

（八）将第四十四条中的“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修改为“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成本监审或者调查等所需资料”。

（九）将第四十五条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修改为“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修改为“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十）将第四十七条中的“国家行政机关”修改为“国家机关”，“由国务院另行制定”修改为“另行制定”。

**实务动态****2025 年上半年市场监管部门反垄断执法工作综述**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xw/sj/art/2025/art\\_762f8efbdeca4787980bb92fd24b669e.html](https://www.samr.gov.cn/xw/sj/art/2025/art_762f8efbdeca4787980bb92fd24b669e.html)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强化反垄断、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作出重要部署。今年上半年，市场监管部门紧紧围绕“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工作思路，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重点，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垄断案件“处罚到人”有力震慑医药领域市场垄断行为，依法对谷歌等公司立案调查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出指南、办讲堂助力经营主体“加速跑”……翻开上半年反垄断监管执法工作成绩单，亮点清晰可见。一项项监管为民举措出台，充分彰显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一次次反垄断监管执法行动，助力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让经营主体创新无忧；一件件重大典型垄断案件查办，传递出以更大力度维护公平竞争的鲜明信号。

**加大执法力度 纠治医药垄断顽疾**

民之所望，健康为要。病有所医是老百姓基本的需求，而医药领域垄断行为严重损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消费者利益，社会各方反映强烈。

翻开上海信谊联合、河南润弘、成都汇信横向垄断协议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可知，3 家医药企业在涉案期间合谋推高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销售价格，涨幅达 11 倍至 21 倍。无独有偶，津药药业、浙江仙琚、江苏联环、西安国康瑞金联合将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销售价格从 8000 元/公斤推高到 1.3 万元/公斤。

今年 3 月，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管辖，依法对上海信谊联合等 3 家医药企业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2.23 亿元，对相关人员处 50 万元罚款，首次追究达成垄断协议的个人责任。

3 个月后，天津市市场监管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管辖，依法对自然人郭某某组织津药药业等 4 家医药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作出行政处罚，对 4 家企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3.55 亿元，对企业相关人员分别处罚款 60 万元；对组织者郭某某处顶格罚款 500 万元，首次追究垄断协议组织者的法律责任。

“追究作为垄断协议组织者的自然人责任，具有重要的制度意义及功能价值。”南开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副院长陈兵认为，在一些以合谋、操纵、串通为特征的垄断协议中，组织者或实质推动者往往借助隐蔽身份规避法律追责，通过追究自然人责任，实现了对幕后操纵行为的精准打击，增强了法律的穿透力和震慑力。

“小小一粒药，牵动大民生。”在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王先林看来，追究达成垄断协议的个人责任，既体现了常态化监管下经营者加强反垄断合规的重要性，也警示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避免踩踏反垄断法红线，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执法是最好的普法。一件件医药垄断案件的有力查办，极大震慑了违法经营者。上海信谊联合方面称，已深刻认识到垄断行为对行业生态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负面影响，并采取相关举措：“健全制度体系，深化合规培训；全面排查风险，强化合规机制；优化运营模式，加大创新投入，着力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可持续发展格局。”津药药业在公告中表示，将“健全反垄断合规体系，将反垄断合规制度嵌入到日常流程中；开展合规自查并对业务环节进行优化调整；开展反垄断合规培训，持续强化全员反垄断合规意识”。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于今年 1 月 23 日印发《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明确药品领域反垄断执法的基本原则，细化垄断行为分析思路和

认定因素，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体系，为药品领域公平竞争治理建立长效机制。

### 维护公平竞争 破解市场垄断乱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构建新发展格局，迫切需要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

近年来，一批市场垄断问题得到治理，但自然垄断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向上下游延伸，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等问题依然屡见不鲜，不仅破坏市场机制作用，也损害了广大中小经营者和消费者利益。

在安徽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当涂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中，违法行为尤为典型：当事人在取得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后，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按照当事人制定的流程办理报装，新建住宅小区供水工程只有交由当事人或其指定的施工公司施工，才能顺利接通供水。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98.60 万元。

有些企业不仅实施垄断行为，还暴力阻碍反垄断调查，抢夺销毁证据……查看四川协力公司等 7 名当事人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触目惊心。对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绝不姑息，对暴力抗拒执法调查、严重阻碍执法的行为必须严惩。江苏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四川协力公司处 279.07 万元罚款，相关人员因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分别领到 20 万元至 40 万元不等的罚单，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或行政警告。

不止如此。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查处大庆市机动车检测行业协会组织 31 家机动车检测机构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山东省市场监管局查处潍坊中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对 2 起殡仪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立案调查……一件件重点领域垄断案件的有力查办，是市场监管部门强化反垄断执法的生动实践。

在关键时出手，于要紧处发力。紧盯市场垄断堵点难点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市场监管部门高擎反垄断利剑，连续第三年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聚焦医药、公用事业、殡葬、行业协会等六大重点领域强化反垄断监管执法，大力纠治市场垄断乱象，有效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权益，亮出真招实招硬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用心用情用力为广大经营主体排忧解难。

今年上半年，市场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 11 件，对 6 件垄断协议案件、2 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和 1 件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没款合计 6.32 亿元。

### 夯实法治之基 厚植营商沃土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是发展所需，更是企业所盼、民心所向。

今年 2 月，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谷歌公司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立案调查。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晨颖认为，加强对跨国垄断行为监管执法，有利于推动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市场竞争秩序，保障我国企业更好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合作，为产业创新发展和全球经济注入新的发展动力。

以公正监管护航创新发展，市场监管总局持续推进平台经济反垄断常态化监管，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增强穿透式监管能力，依法约谈有关平台企业，及时处置涉嫌垄断问题。开展平台经济重点领域市场竞争状况评估，推进美团垄断案整改总体评估，指导知网提升整改质效，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充分释放市场供给和需求潜力，还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垄断协议的安全港制度关系纵向垄断协议分析框架和认定结论，也涉及经营主体的合规预期和合法权益。目前市场监管总局正在推动修订《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细化安全港制度具体适用标准和条件，增强经营主体的合规确定性，推动

与国际规则接轨。市场监管总局还在研究制定关于公用事业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等，为经营者和执法机构提供清晰准确的指引。

优化营商环境，离不开公平竞争的市场文化。为进一步营造稳定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市场监管部门在强化反垄断监管执法的同时，坚持以案释法、以案促治，加强公平竞争宣传倡导，推进反垄断合规建设，提振经营主体发展信心。

今年上半年，市场监管总局召开公用事业领域反垄断合规指导会，推动公用事业领域经营者加强反垄断合规建设。联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等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和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等单位，聚焦医药、公用事业、制造业和信息软件业等重点行业，举办 5 期反垄断合规讲堂，3000 余家企业和行业协会参加，通过反垄断合规宣讲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参加活动的企业代表纷纷表示，讲堂深入解读反垄断法律制度规则，结合行业真实案例细致分析违法行为后果，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新征程上，市场监管部门将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统筹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公平竞争治理，提升反垄断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水平，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充分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确保我国经济航船乘风破浪、行稳致远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 上半年市场监管总局无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案件审查情况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xw/tp/art/2025/art\\_a2b30983e35f45bdb85b570fc6764bbc.html](https://www.samr.gov.cn/xw/tp/art/2025/art_a2b30983e35f45bdb85b570fc6764bbc.html)

---

2025 年 7 月 29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一图读懂 | 上半年市场监管总局无条件批准 经营者集中案件审查情况》。2025 年上半年，市场监管总局审结经营者集中案件 339 件，同比增长 14.1%。其中，无条件批准 329 件，受理后申报方撤回申报 8 件，附条件批准 2 件。更多完整信息，可以访问链接查询。

## 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一司举办反垄断合规讲堂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xw/sj/art/2025/art\\_4eda334f4f104c79936d0fc9a14e6853.html](https://www.samr.gov.cn/xw/sj/art/2025/art_4eda334f4f104c79936d0fc9a14e6853.html)

---

7 月 23 日，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一司联合重庆市市场监管局举办 2025 年第六期反垄断合规讲堂，聚焦反垄断法及配套法规，邀请反垄断专家详细解读企业合规风险防范要点，面向重庆市 80 余家行业协会和广大经营主体开展专题指导，并就行业协会如何做好合规建设提出针对性意见。要求各类行业协会和经营者严格对标反垄断法等制度规则，全面深入排查可能存在的垄断风险，持续提升主动防范和化解垄断风险的能力。

##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企业公平竞争座谈会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5/art\\_8ee936174fe040fe8592185d371fbde8.html](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5/art_8ee936174fe040fe8592185d371fbde8.html)

7 月 9 日，市场监管总局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企业公平竞争座谈会。金风科技、特来电、长城汽车、度小满、唯品会、网易、顺丰、东软等 8 家企业有关负责人发言，并就加强公平竞争治理提出意见和建议。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孟扬出席会议并讲话。

孟扬介绍了总局近期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整治影响民营企业公平竞争突出问题等有关工作。他指出，总局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强化反垄断监管执法，提升投资并购审查效率，为广大民营企业发展创造良好市场环境和更广阔空间。

反垄断总监王铁汉，有关司局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会。

## 市场监管总局曝光一批产品质量领域 “内卷式”竞争违法典型案例

信息来源：央视网 发布时间：2025 年 07 月 06 日

访问链接：<https://news.cctv.com/2025/07/06/ARTImR59mzwbhIqoq0G3VWet250706.shtml>

**央视网消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的有关决策部署，严厉打击产品质量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管总局汇总整理 6 起典型案例并予以公布，警示生产销售单位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积极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 一、海南省市场监管局查处海南环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力电缆产品案

2024 年 8 月 16 日，海南省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前往海口市秀英区某项目工地，对该工地正在使用的电力电缆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工地正在使用的电力电缆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经抽样检验，该工地正在使用的电力电缆不符合国家标准，质量不合格。经查，该批电缆系海南环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销售给该工地，当事人共销售给该工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力电缆产品 1528 米，货值金额 64.65 万元，违法所得 6.36 万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今年 2 月 25 日，海南省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力电缆产品，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力电缆产品 1528 米、没收违法所得 6.36 万元、罚款 113.13 万元（罚没合计 119.49 万元）的行政处罚。

### 二、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绍兴宏冠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质量不合格的“液蜡醇醚复合柴油机燃料”案

2024 年 8 月 19 日，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绍兴市市场监管局交办“非标油”案件线索，反映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管局辖区内有一家“新能源燃料油”加注站在面向大量货运货车销售名称为“液蜡醇醚复合柴油机燃料”的一种柴油替代品燃料油，行业内称为“新能源燃料油”，销售商为绍兴宏冠新能源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管局在前期摸排检查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液蜡醇醚复合柴油机燃料”进行随机抽样，并依据生产厂家和销售商提供承诺标称的标准 Q/410100BH 001-2023《液蜡醇醚复合柴油机燃料》要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硫含量、凝点、冷滤点、馏程、运动粘度，5 个项目均不合格，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经调查，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液蜡醇醚复合柴油机燃料”产品货值金额为 24.57 万元。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今年 6 月 14 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没总计 31.17 万元的行政处罚。

### 三、海南省市场监管局查处海南康喜丰作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冒用他人厂名肥料案

2024 年 7 月 15 日，海南省市场监管局在检查中发现海南康喜丰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存放在该仓库待销售的“好福地”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数量为 23.6 吨，涉嫌冒用他人厂名。经查，海南康喜丰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从深圳市隆戈生态技术有限公司购进 60 吨（另赠送 5.48 吨）“好福地”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生产商：西班牙阿沃森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口商：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经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对该批肥料进行鉴定，确认该批肥料非经其进口，深圳市隆戈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有效的进口证明和来源于西班牙阿沃森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证明。

海南康喜丰作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销售冒用他人厂名的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今年 5 月 26 日，海南省市场监管局责

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没收冒用他人厂名的肥料 23.6 吨、没收违法所得 0.95 万元、罚款 23.04 万元（罚没合计 23.99 万元）的行政处罚。

#### 四、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上海市静安区可旺车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案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对上海市静安区可旺车行销售的“极核”牌电动自行车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初检和复检，被抽样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蓄电池防篡改项目不符合 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管局调查，当事人于 2024 年 8 月 11 日从浙江某公司购进“极核”牌电动自行车 5 台，货值金额为 2.20 万元。截至案发仅售出 1 台，违法所得为 0.14 万元。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今年 2 月 24 日，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0.14 万元和罚款 2.20 万元（罚没合计 2.34 万元）的行政处罚。

#### 五、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上海市杨浦区安城桥车行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案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对上海市杨浦区安城桥车行销售的“绿源”牌电动自行车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检测，被抽样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蓄电池防篡改、照明项目不符合 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调查，当事人从“绿源”电动自行车经销商处采购了 4 辆涉案电动自行车，货值金额为 0.87 万元。至案发，已售出 1 辆，违法所得 700 元。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今年 4 月 18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

违法行为，作出没收不合格电动自行车 1 辆、没收违法所得 700 元和罚款 1.74 万元（罚没合计 1.81 万元）的行政处罚。

#### 六、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公安部门移交线索，查处上海乐舸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非法改装非机动车案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收到公安部门案件移送书，反映上海乐舸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涉嫌非法改装非机动车。经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调查，当事人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期间，从供应商处采购“爱玛”牌电动自行车共计 10 辆，并将上述 10 辆电动自行车原有 48V 蓄电池全部改装为 60V 蓄电池后售出，违法所得为 0.32 万元。

当事人为电动自行车更换不符合出厂额定电压蓄电池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今年 4 月 3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0.32 万元和罚款 1.46 万元（罚没合计 1.78 万元）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管总局开展行政约谈要求外卖平台企业理性竞争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5/art\\_3aec8dfb0b284c48959344c4514ccf50.html](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5/art_3aec8dfb0b284c48959344c4514ccf50.html)

---

7 月 18 日，市场监管总局约谈饿了么、美团、京东三家平台企业，要求相关平台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促销行为，理性参与竞争，共同构建消费者、商家、外卖骑手和平台企业等多方共赢的良好生态，促进餐饮服务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 案件概览

2025 年 7 月，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发布了 6 件反垄断行政处罚案件，包括：

案件名称	案件概述	信息来源
潍坊中源医药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对潍坊中源医药有限公司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立案调查。2025 年 3 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发布时间：2025/07/18； 访问链接： <a href="https://www.samr.gov.cn/fl-des/tzgg/xzcf/art/2025/art_a22a08ec51ec41e99d9854221d5a6088.html">https://www.samr.gov.cn/fl-des/tzgg/xzcf/art/2025/art_a22a08ec51ec41e99d9854221d5a6088.html</a>
潍坊金凯盛等 4 家公司拒绝、阻碍调查案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对潍坊金凯盛医药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涉嫌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立案调查。2024 年 10 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发布时间：2025/07/18； 访问链接： <a href="https://www.samr.gov.cn/fl-des/tzgg/xzcf/art/2025/art_9e6f2eccdb3b43f0b45714211d588635.html">https://www.samr.gov.cn/fl-des/tzgg/xzcf/art/2025/art_9e6f2eccdb3b43f0b45714211d588635.html</a>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等 5 家企业达成垄断协议案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等 5 家企业涉嫌达成垄断协议行为立案调查。2025 年 6 月，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发布时间：2025/07/18； 访问链接： <a href="https://www.samr.gov.cn/fl-des/tzgg/xzcf/art/2025/art_168d06c131ac411a9f1cfa9423dedbd8.html">https://www.samr.gov.cn/fl-des/tzgg/xzcf/art/2025/art_168d06c131ac411a9f1cfa9423dedbd8.html</a>

重庆市铜梁区 7 家驾驶员培训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对重庆市铜梁区 7 家驾驶员培训企业涉嫌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立案调查。2025 年 7 月，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发布时间：2025/07/17； 访问链接： <a href="https://www.samr.gov.cn/fl-des/tzgg/xzcf/art/2025/art_b909e811cdc345119cf7db74e0b7ab85.html">https://www.samr.gov.cn/fl-des/tzgg/xzcf/art/2025/art_b909e811cdc345119cf7db74e0b7ab85.html</a>
大庆市机动车检测行业协会组织 31 家机动车检测机构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对大庆市机动车检测行业协会组织 31 家机动车检测机构涉嫌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立案调查。2025 年 6 月，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发布时间：2025/07/07； 访问链接： <a href="https://www.samr.gov.cn/fl-des/tzgg/xzcf/art/2025/art_0ebd78de60a84491b264132202b5da86.html">https://www.samr.gov.cn/fl-des/tzgg/xzcf/art/2025/art_0ebd78de60a84491b264132202b5da86.html</a>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宏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5 年 6 月 25 日，市场监管总局对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宏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发布时间：2025/07/07； 访问链接： <a href="https://www.samr.gov.cn/fl-des/tzgg/xzcf/art/2025/art_48d90b40bd0144799ee52f9dec4d883b.html">https://www.samr.gov.cn/fl-des/tzgg/xzcf/art/2025/art_48d90b40bd0144799ee52f9dec4d883b.html</a>

## 市场监管总局禁止武汉用通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案

信息来源：反垄断执法二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fldes/tzgg/ftj/art/2025/art\\_7b2564ef1f144dbc9307b42471c38802.html](https://www.samr.gov.cn/fldes/tzgg/ftj/art/2025/art_7b2564ef1f144dbc9307b42471c38802.html)

市场监管总局收到武汉用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用通）收购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泰制药）股权案（以下简称本案）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经审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禁止此项经营者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现公告如下：

### 一、受理和审查程序

本交易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市场监管总局依法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书面要求武汉用通及其最终控制人就本交易进行申报。本案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申报。2025 年 2 月 26 日，市场监管总局确认申报材料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予以受理并开始初步审查。2025 年 3 月 26 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实施进一步审查。2025 年 6 月 20 日，经申报方同意，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延长进一步审查期限。目前，本案处于进一步审查延长阶段，截止日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此项集中对中国境内盐酸罂粟碱注射剂市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征求了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同业竞争者和下游客户意见，了解相关市场界定、市场结构、行业特征和集中对各方面影响等信息，并对申报方提交的文件、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审核。

## 二、案件基本情况

收购方：武汉用通。2015年在湖北省武汉市成立，最终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郭某某，主要从事药品销售业务。

被收购方：山东华泰制药。1992年在山东省烟台市成立，主要从事盐酸罂粟碱注射剂等药品生产供应业务。

2018年11月，武汉用通与股权转让方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收购山东华泰制药50%的股权。交易后，武汉用通取得对山东华泰制药的控制权。2019年3月，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经查，武汉用通、山东华泰制药2017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低于8亿元人民币，本项集中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申报标准。

## 三、相关市场

经审查，武汉用通从事盐酸罂粟碱原料药销售业务，山东华泰制药从事盐酸罂粟碱注射剂的生产供应业务，盐酸罂粟碱原料药为盐酸罂粟碱注射剂的上游原材料，双方存在纵向关联。

### （一）相关商品市场

1. 盐酸罂粟碱原料药销售。盐酸罂粟碱原料药是用于生产盐酸罂粟碱注射剂的化学原料药。对下游盐酸罂粟碱制剂生产商而言，盐酸罂粟碱原料药是其必备的原材料，其他化学原料药无法实现替代。盐酸罂粟碱原料药可通过生物提取、化学合成两种方式制得，但两种方式生产的原料药在化学成分、性能、使用场景方面基本没有差异，无需进一步细分。近年来，中国境内市场的盐酸罂粟碱原料药产品主要通过代理销售方式供应，生产环节和供应环节市场结构差异较大。武汉用通不从事盐酸罂粟碱原料药生产，仅从事盐酸罂粟碱原料药销售业务。因此，本案将盐酸罂粟碱原料药销售界定为单独的相关商品市场。

2. 盐酸罂粟碱注射剂。盐酸罂粟碱注射剂是一种血管扩张药，主要用于治疗脑、心及外周血管痉挛所致的缺血，肾、胆或胃肠道等内脏痉挛，且在手指显微手术中具有独特疗效，其他血管扩张药无法对其有效替代。临床上使用的盐酸罂粟碱药品主要包括注射用盐酸罂粟碱（粉针）、盐酸罂粟碱注射液（水针）和盐

酸罂粟碱氯化钠注射液等剂型，其中前两者为医保药品，盐酸罂粟碱氯化钠注射液为非医保药品。在断指再植、手指再造等手部显微手术中，盐酸罂粟碱药品使用方法为微量泵 24 小时不间断输入或直接滴注，仅能使用注射用盐酸罂粟碱（粉针）和盐酸罂粟碱注射液（水针），盐酸罂粟碱氯化钠注射液无法有效替代。注射用盐酸罂粟碱（粉针）和盐酸罂粟碱注射液（水针）可以相互替代，将两者统称为盐酸罂粟碱注射剂，界定为单独的相关商品市场。

## （二）相关地域市场。

中国境内原料药和相关制剂均受到严格监管，必须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批文、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满足注册检验、专家评审、临床测试、定期检查等监管要求。因此，盐酸罂粟碱原料药销售和盐酸罂粟碱注射剂相关地域市场均界定为中国境内。

## 四、竞争分析

根据《反垄断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集中对下游用户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等方面，深入分析了此项经营者集中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认为此项集中对中国境内盐酸罂粟碱注射剂市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一）集中后实体掌握盐酸罂粟碱注射剂市场的重要原料且具有较强控制力，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能力。

2016 年 9 月，武汉用通与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青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制药）签署《盐酸罂粟碱原料代理协议书》，约定武汉用通成为青海制药生产的盐酸罂粟碱原料药的全国独家经销单位，供应用于生产盐酸罂粟碱注射剂的原料，未经武汉用通书面同意青海制药不可向第三方销售，合同期限为十五年。2018 年，除另一家经营者自产自用外，武汉用通是市场上唯一的盐酸罂粟碱注射剂原料药供应来源，具有市场支配地位。2019 年至 2022 年，从我国盐酸罂粟碱注射剂企业原料药来源看，武汉用通占比分别为 90%—95%、80%—85%、80%—85%、80%—85%，具有较强市场控制力，盐酸罂粟碱注射剂企业高度依赖武汉用通。

(二)集中后实体具有排除、限制中国境内盐酸罂粟碱注射剂市场竞争的动机,且产生了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一是集中后山东华泰制药在下游市场的份额明显提升。2019年至2022年期间,山东华泰制药借助武汉用通掌握原料药的自身优势,在中国境内盐酸罂粟碱注射剂市场的份额从2018年的25%—30%快速提升,2019年至2022年市场份额分别为50%—55%、50%—55%、40%—45%、40%—45%。

二是盐酸罂粟碱注射剂价格显著上涨,严重损害下游消费者权益。2016年9月,武汉用通成为青海制药原料药独家销售商后,原料药价格大幅上涨,盐酸罂粟碱注射剂价格也随之上涨,2018年平均出厂价格较2017年上涨超过400%。集中完成后,2019年盐酸罂粟碱注射剂平均出厂单价进一步上涨60%—65%。2020年至2022年的平均出厂价格也均高于2018年。同时,集中完成后,山东华泰制药盐酸罂粟碱注射剂的挂网价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严重损害患者利益。

## 五、审查决定

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将本案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审查意见及时告知申报方,并与申报方就如何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等有关问题进行了多轮商谈。申报方提出了解决方案,具体包括转让山东华泰制药股权、解除盐酸罂粟碱原料药相关代理协议、不再在盐酸罂粟碱领域从事经营者集中等措施。经评估,市场监管总局认为,申报方提交的解决方案表明其愿意采取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状态。

鉴于此项经营者集中在中国境内盐酸罂粟碱注射剂市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申报方愿意采取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状态,市场监管总局决定禁止此项集中,并责令武汉用通及其最终控制人采取以下措施:

(一)2026年1月22日以前,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山东华泰制药股份。若有特殊情况导致股权转让无法完成,应提前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并说明理由。如在规定期限或市场监管总局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能找到买方,应委托剥离受托人寻找合适的买方并完成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山东华泰制药的经营管理。

(二)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解除与青海制药等经营者之间的盐酸罂粟碱原料药代理协议，解除前不得执行相关协议。

(三) 向市场监管总局及时报告转让股权和解除原料药代理协议的情况。

同时，武汉用通的最终控制人主动承诺未来不再在盐酸罂粟碱原料药、盐酸罂粟碱注射剂领域从事经营者集中。

市场监管总局有权监督检查武汉用通及其最终控制人履行上述义务的情况。武汉用通及其最终控制人如未履行或违反上述义务，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反垄断法》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 市场监管总局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新思科技公司 收购安似科技公司股权案

信息来源：反垄断执法二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fldes/tzgg/ftj/art/2025/art\\_3a7b235d312840b5b19c538a6773af5f.html](https://www.samr.gov.cn/fldes/tzgg/ftj/art/2025/art_3a7b235d312840b5b19c538a6773af5f.html)

市场监管总局收到新思科技公司（以下简称新思科技）收购安似科技公司（以下简称安似科技）股权案（以下简称本案）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经审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现公告如下：

### 一、受理和审查程序

本交易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市场监管总局依法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书面要求新思科技就本交易进行申报。本案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以非简易程序申报。2024 年 12 月 5 日，市场监管总局确认申报材料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予以受理并开始初步审查。2025 年 1 月 3 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实施进一步审查。2025 年 4 月 3 日，经申报方同意，延长进一步审查期限。2025 年 5 月 15 日，市场监管总局对本案作出中止计算审查期限的决定，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恢复计算审查期限。目前，本案处于进一步审查延长阶段，截止日为 2025 年 8 月 2 日。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此项集中对全球和中国境内光学软件市场、光子软件市场、部分电子设计自动化（以下简称 EDA）软件市场、半导体功能模块知识产权（以下简称设计 IP）市场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在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征求了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同业竞争者和下游客户意见，同经济、法律以及行业专家深入座谈，了解相关市场界定、市场结构、行业特征和集中对各方面影响等信息，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本案竞

争问题进行经济分析，并对申报方提交的文件、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审核。

## 二、案件基本情况

**收购方：**新思科技。1986 年成立于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无最终控制人。主要从事 EDA 软件和设计 IP 业务，为芯片和电子系统开发公司提供解决方案。

**被收购方：**安似科技。1970 年成立于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无最终控制人。主要业务为开发和销售数字模型仿真与分析（以下称 S&A）软件和服务。安似科技的 S&A 软件可用于半导体设计领域，供芯片设计人员在芯片设计工作流程中使用，可视为 EDA 软件。

交易双方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签署协议，新思科技将以现金和换股形式，收购安似科技所有流通的普通股。交易后，安似科技将成为新思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 三、相关市场

### （一）相关商品市场

经对新思科技和安似科技业务进行全面梳理，交易双方在光学软件市场、光子软件市场、部分 EDA 软件市场存在横向重叠。安似科技的 EDA 软件业务和新思科技的 EDA 软件业务、设计 IP 业务面临共同客户群，存在相邻关系。综合考虑双方业务情况，将本案相关市场界定为光学软件、光子软件、部分 EDA 软件和设计 IP 市场。

#### 1. 光学软件、光子软件市场。

光学软件、光子软件可帮助设计者设计和模拟与光有关的产品，如相机镜头、汽车前照灯、激光器和太阳能电池。消费电子、汽车等有关行业使用上述工具模拟光线如何穿过产品，用于改进性能、可靠性和良率。

从需求替代角度看，光学软件、光子软件具有不同用途，不能相互替代。光学软件使用光线跟踪技术来设计和模拟在宏观范围上操控光线的系统，适用于相机镜头和汽车前照灯等应用，光的波特性可以简化为线性光线。光子软件使用电磁求解器来设计和模拟纳米级光子结构。在这些情况下，由于光子结构是微观的，必须将光模拟为受复杂数学方程支配的波，而非简单的线性光线。客户通常需要

两种类型的软件来全面设计包含宏观和纳米级组件的光学结构，因此必须同时使用光学软件、光子软件。

从供给替代角度看，尽管这两类软件都涉及光的操控，但光子软件的技术含量更高、更复杂，能够提供光学软件的企业并不一定具备提供光子软件的能力，两者之间不具有供给替代性。

因此，将光学软件、光子软件分别界定为单独的相关商品市场。

## 2. 部分 EDA 软件市场。

EDA 软件用于设计和验证芯片等半导体器件，芯片设计人员在将芯片送往晶圆厂或代工厂进行制造之前，使用 EDA 软件对芯片进行规划、设计和验证。芯片的设计流程通常包括以下阶段：设计、功能性验证、实现、物理验证及签核。对于芯片设计流程中的每一个步骤，EDA 公司都会提供一系列具有不同功能的工具，并将各种不同的功能集成在部分软件中，分别使用在芯片设计的不同环节，很难根据不同芯片设计流程划分 EDA 软件。不同 EDA 软件供应商作用于同一设计流程的软件功能不完全相同，无法比较分析。如前端设计中的逻辑综合工具与仿真工具虽属同一流程，但二者功能完全不同，用户无法因流程阶段相同而切换使用。

EDA 软件包含数十种甚至上百种不同的功能，从而满足不同的客户需求。某些工具可能覆盖多个流程阶段，但功能本质相同（如功耗分析），因此跨流程 EDA 功能反而可能形成竞争。

从需求替代看，一是 EDA 软件的功能高度垂直，不同功能解决的技术问题差异显著。例如：仿真工具用于验证电路逻辑；物理设计工具用于布局布线；验证工具用于检查设计规则。用户无法通过更换流程阶段内的其他工具实现同一功能目标。二是芯片设计企业采购 EDA 软件时，需严格满足特定技术需求（如支持先进制程、特定算法等）。若某功能软件涨价或质量下降，用户只能转向同类功能的其他供应商，而非同一流程的其他工具。三是不同功能软件的成本结构和技术附加值差异显著（例如仿真工具依赖算法优化，物理设计工具依赖制程兼容性）。用户对不同功能的价格敏感度相对独立，难以跨功能比较。

从供给替代看，一是 EDA 行业的技术壁垒和研发投入导致跨功能供给替代性极低，不同功能的 EDA 供应商无法通过调整生产快速进入相关市场。EDA 各功能模块依赖差异化的核心技术：仿真工具需算法和模型优化能力；物理设计工具需

对半导体工艺的深度理解；验证工具需规则数据库和自动化检测技术。企业难以凭借某一功能的技术积累快速扩展至其他功能领域。例如，新思科技在逻辑综合工具的优势无法直接转化为物理验证工具的竞争力。二是研发投入与市场进入成本高。EDA 软件的开发周期长（通常需 5—10 年）、资金投入大（需与晶圆厂紧密合作），且需通过客户长期验证。新进入者需针对特定功能构建完整技术栈，跨功能扩张面临极高门槛。三是客户黏性与生态绑定。EDA 软件需嵌入客户的设计流程，并与上下游工具兼容（如仿真工具输出需能被验证工具读取）。供应商若想进入新功能市场，需重建生态适配性，进一步限制供给替代。因此，以 EDA 软件的不同功能作为标准，将 EDA 软件进行细分，是更加科学准确的分类方法。

本案中，根据交易双方 EDA 软件的功能，从交易双方 EDA 软件具有的横向重叠和相邻关系出发，界定了 36 个 EDA 软件相关商品市场（见表 1）。其中，交易双方在 7 个 EDA 软件市场存在横向重叠，在 33 个相关商品市场上具有相邻关系。

表 1 按照 EDA 软件功能细分相关商品市场

	产品	功能名称	所有者	关系
1	EDA	门级电源完整性分析	安似科技	相邻
2	EDA	门级安全分析	安似科技	相邻
3	EDA	结构和热分析	安似科技	相邻
4	EDA	时钟抖动分析	安似科技	相邻
5	EDA	电磁仿真	安似科技	相邻
6	EDA	信号和电源完整性	安似科技	相邻
7	EDA	寄生分析	交易双方	横向、相邻
8	EDA	功率器件分析	交易双方	横向、相邻
9	EDA	寄存器传输级（RTL）功耗分析	交易双方	横向、相邻
10	EDA	晶体管级电源完整性分析	交易双方	横向、相邻
11	EDA	光子芯片仿真工具	交易双方	横向

12	EDA	静电放电 (ESD) 分析	交易双方	横向
13	EDA	功能安全规范分析	交易双方	横向
14	EDA	RTL 分析	新思科技	相邻
15	EDA	时序分析	新思科技	相邻
16	EDA	设计稳健性	新思科技	相邻
17	EDA	工程变更命令 (ECO)	新思科技	相邻
18	EDA	调试验证	新思科技	相邻
19	EDA	门级功耗分析	新思科技	相邻
20	EDA	RTL 综合	新思科技	相邻
21	EDA	寄生参数提取	新思科技	相邻
22	EDA	表征	新思科技	相邻
23	EDA	布局与布线	新思科技	相邻
24	EDA	硬件辅助验证	新思科技	相邻
25	EDA	仿真验证	新思科技	相邻
26	EDA	电路仿真	新思科技	相邻
27	EDA	虚拟原型	新思科技	相邻
28	EDA	技术计算机辅助设计 (TCAD)	新思科技	相邻
29	EDA	静态验证	新思科技	相邻
30	EDA	等效性检查	新思科技	相邻
31	EDA	FPGA 综合	新思科技	相邻
32	EDA	硅生命周期管理 IP	新思科技	相邻
33	EDA	时序约束	新思科技	相邻
34	EDA	可测试性设计	新思科技	相邻

35	EDA	硬件分析与测试（HAT）	新思科技	相邻
36	EDA	综合	新思科技	相邻

### 3. 设计 IP 市场。

设计 IP 是指预先设计的、可重复使用的、具有标准化功能的芯片设计构建模块（如支持 USB 或 HDMI 缆线连接的接口）。这些现有构建模块的拥有者可以向使用者开放许可，使用者无需独立开发相应模块，而是直接将此模块纳入更大的芯片设计方案中。通过采购标准化芯片功能的设计 IP，半导体公司可以降低开发成本，缩短产品上市时间，并将设计重心放在芯片中更具差异化的部分上。在本交易中，新思科技的嵌入式存储、物理库和有线接口三种设计 IP 与安似科技的部分 EDA 软件在功能上可以组合使用，面临共同的下游客户，存在相邻关系。因此，根据设计 IP 不同功能，将新思科技的上述三种设计 IP 分别界定为本案的相关商品市场。

#### （二）相关地域市场。

光学软件、光子软件、部分 EDA 软件和设计 IP 的相关地域市场均为全球市场，理由：一是上述产品在全球范围内无显著差异，质量、性能、技术能力等方面大体相同。二是供应商均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客户在全球范围内采购，各地区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三是无重大监管壁垒限制全球供应商向中国境内客户供应产品，且不存在关税壁垒。四是上述产品均为软件，下载即可，无运输成本。因此，将上述产品的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全球，同时考察中国境内市场情况。

## 四、竞争分析

根据《反垄断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参考《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市场监管总局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集中对下游用户企业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等方面，深入分析了此项经营者集中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认为此项集中对全球和中国境内光学软件、光子软件、部分 EDA 软件和设计 IP 市场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一) 本项集中对部分存在横向重叠的相关市场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一是交易对全球和中国境内光学软件市场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2023年,在全球光学软件市场,新思科技和安似科技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5—30%和40—45%,合计份额为65—70%。交易前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HHI指数)为2489.69,交易后HHI指数为4802.49,HHI指数增量( $\Delta$ HHI)为2312.8。在中国境内光学软件市场,新思科技和安似科技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5—30%和40—45%,合计份额为65—70%。交易前HHI指数为2527.65,交易后HHI指数为4802.49, $\Delta$ HHI为2274.84。相关市场高度集中,且交易将进一步提高市场集中度,并消除市场上唯一有力的紧密竞争者,集中后实体将获得市场支配地位,其他竞争者难以对其形成有效竞争约束。光学软件的研发周期和成本因产品复杂度和功能需求有所差异,基础功能开发通常需要2—3年,成本约1000万—3000万美元,高端功能可能需要4—5年甚至更长时间,成本可能超过5000万美元,短期内该市场难以有新的进入者对其形成有效竞争约束。

二是交易对全球和中国境内光子软件市场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2023年,在全球光子软件市场,新思科技和安似科技的市场份额分别为15—20%和45—50%,合计份额为65—70%。交易前HHI指数为2559.08,交易后HHI指数为4277.16, $\Delta$ HHI为1718.08。在中国境内光子软件市场,新思科技和安似科技的市场份额分别为10—15%和50—55%,合计份额为65—70%。交易前HHI指数为3098.18,交易后HHI指数为4225, $\Delta$ HHI为1126.82。相关市场高度集中,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市场集中度,并消除市场上唯一有力的紧密竞争者,集中后实体获得市场支配地位,其他竞争者难以对其形成有效竞争约束。光子软件较光学软件研发周期更长、投入更大,基础功能开发通常需要3—5年,成本约2000万—5000万美元,高端功能可能需要5—8年甚至更长时间,成本可能超过1亿美元。光子技术迭代更快,软件需持续适配新工艺,将进一步拉长研发周期。短期内该市场难以有新的进入者对其形成有效竞争约束。

三是交易对全球和中国境内寄存器传输级(RTL)功耗分析软件市场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RTL功耗分析工具是芯片设计流程中用于早期功耗优化的关键工具,RTL层级的功耗分析需在电路逻辑设计阶段完成,直接

影响芯片的能效优化，具有不可替代性。新思科技的 RTL 功耗分析软件为 PrimePower RTL 和 SypGlass Power，安似科技的 RTL 功耗分析软件为 PowerArtist。2023 年，在全球 RTL 功耗分析市场，新思科技和安似科技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30—35%和 35—40%，合计份额为 70—75%。交易前 HHI 指数为 2966，交易后 HHI 指数为 5390， $\Delta$ HHI 为 2424。市场上其他竞争者与集中后实体的市场份额差距较大，无法对其形成有效竞争约束。在中国境内 RTL 功耗分析市场，新思科技和安似科技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25—30%和 5—10%，双方合计份额为 35—40%。交易前 HHI 指数为 1591，交易后 HHI 指数为 1928， $\Delta$ HHI 为 337。交易后相关市场均高度集中，集中后实体的市场控制力进一步增强，全球及中国境内 RTL 功耗分析软件市场的主要竞争者数量将由 4 家减少为 3 家。在市场进入方面，开发 RTL 软件需至少 2—3 年研发周期及 1000 万—3000 万美元成本，高端功能开发甚至需要 4—5 年及超 5000 万美元投入，研发周期较长，成本较高，需要投资数年才能开发出原型，市场进入壁垒较高。短期内该市场难以有新进入者对其形成有效竞争约束。

四是交易对全球晶体管级电源完整性分析软件市场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电源完整性分析用于检查芯片在使用电源时的可靠性，以确保芯片持续正常工作，包括检查芯片是否会发生电迁移（指电流改变导体结构）或电压降。该分析在晶体管级和门级运行，各自需要不同的工具。新思科技的晶体管级电源完整性分析软件为 PrimeSim RA，安似科技的晶体管级电源完整性分析软件为 Totem 和 Totem-SC。2023 年，在全球晶体管级电源完整性分析软件市场，新思科技和安似科技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0—5%和 40—45%，合计份额为 45—50%。交易前 HHI 指数为 3548，交易后 HHI 指数为 3834， $\Delta$ HHI 为 286，交易将进一步提高相关商品市场集中度。市场上其他竞争者的市场份额均低于集中后实体，交易后主要竞争者数量将由 6 家减少为 5 家，交易将进一步减少下游客户选择。

五是交易对全球功率器件分析软件市场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功率器件分析软件可在模拟/定制芯片设计流程的物理验证和签核阶段检查功率器件的效率和可靠性。功率器件将电源输出的电流转换成电子系统所需的电压。例如，一台笔记本大约有十个功率器件，以确保笔记本电脑的芯片获得适当的电源供应。新思科技的功率器件分析工具为 Power Device Workbench，安

似科技的功率器件分析工具为 Totem-SC 和 PowerX。2023 年，在全球功率器件分析市场，新思科技和安似科技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40—45%和 5—10%，合计份额为 45—50%。交易前 HHI 指数为 2773，交易后 HHI 指数为 3366， $\Delta$  HHI 为 594。交易后，主要竞争者数量由 5 家减少为 4 家，且其他竞争者市场份额与集中后实体存在较大差距，难以对其形成有效竞争约束。集中后实体的市场控制力进一步增强。

六是交易对全球寄生分析软件市场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寄生分析软件利用寄生参数提取工具获得的结果来修改芯片设计，以纠正问题。例如，使用更宽的导线来降低电阻。新思科技的寄生分析软件为 Pillar，安似科技的寄生分析软件为 ParagonX。2023 年，在全球寄生分析软件市场，安似科技和新思科技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70—75%和 0—5%，双方合计份额为 70—75%。交易前 HHI 指数为 5752，市场高度集中；交易后 HHI 指数为 5841， $\Delta$  HHI 为 89。虽然交易带来的市场集中度增量不大，但是交易前安似科技在相关市场上已具有市场控制力，交易将使新思科技与安似科技寄生分析软件研发、销售及服务能力进一步整合，进一步增强集中后实体竞争力，其他竞争者更加难以对其构成有效竞争约束。

（二）本交易可能对具有相邻关系的全球和中国境内部分 EDA 软件和设计 IP 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影响。

本交易所涉及的相邻市场包括 EDA 软件和设计 IP 市场项下的 36 个功能（见表 2）。其中，第 1 项至第 6 项为仅安似科技从事的业务，第 7 项至第 10 项为新思科技和安似科技均从事业务，第 11 项至第 36 项为仅新思科技从事的业务。其中第 1 项至第 33 项均为 EDA 软件，第 34 项至第 36 项均为设计 IP。交易双方的 EDA 软件与设计 IP 一同用于半导体设计过程，且处于同一设计流程或者相邻流程间的部分 EDA 软件和设计 IP 之间存在着紧密的导入或导出的接口关系。下游客户通常会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购买不同的 EDA 软件和设计 IP 组合，用于执行互补的操作。因此，EDA 软件与设计 IP 之间具有相邻关系。在本交易中，新思科技自身的 EDA 软件与设计 IP 之间的相邻关系在交易前即存在，因此在相邻关系的分析中，我们重点分析交易形成的安似科技 EDA 软件产品与新思科技 EDA 软件及设计 IP 之间的相邻关系。

表 2 安似科技和新思科技存在相邻关系的 EDA 功能和设计 IP 功能

	行业	功能名称	所有者
1	EDA	门级电源完整性分析	安似科技
2	EDA	门级安全分析	安似科技
3	EDA	结构和热分析	安似科技
4	EDA	时钟抖动分析	安似科技
5	EDA	电磁仿真	安似科技
6	EDA	信号和电源完整性	安似科技
7	EDA	寄生分析	交易双方
8	EDA	功率器件分析	交易双方
9	EDA	RTL 功耗分析	交易双方
10	EDA	晶体管级电源完整性分析	交易双方
11	EDA	RTL 分析	新思科技
12	EDA	时序分析	新思科技
13	EDA	设计稳健性	新思科技
14	EDA	工程变更命令 (ECO)	新思科技
15	EDA	调试验证	新思科技
16	EDA	门级功耗分析	新思科技
17	EDA	RTL 综合	新思科技
18	EDA	寄生参数提取	新思科技
19	EDA	表征	新思科技
20	EDA	布局与布线	新思科技
21	EDA	硬件辅助验证	新思科技

22	EDA	仿真验证	新思科技
23	EDA	电路仿真	新思科技
24	EDA	虚拟原型	新思科技
25	EDA	技术计算机辅助设计 (TCAD)	新思科技
26	EDA	静态验证	新思科技
27	EDA	等效性检查	新思科技
28	EDA	FPGA 综合	新思科技
29	EDA	硅生命周期管理 IP	新思科技
30	EDA	时序约束	新思科技
31	EDA	可测试性设计	新思科技
32	EDA	硬件分析与测试 (HAT)	新思科技
33	EDA	综合	新思科技
34	设计 IP	嵌入式存储	新思科技
35	设计 IP	物理库	新思科技
36	设计 IP	有线接口 IP	新思科技

1. 集中后实体在部分 EDA 软件市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能力。

一是安似科技在门级电源完整性分析、电磁仿真、结构与热分析、寄生分析软件、门级安全分析软件等市场上具有市场支配地位。2023 年，在全球门级电源完整性分析软件市场，安似科技（软件名称为 Redhawk-SC）的市场份额为 55—60%。与其他软件相比，RedHawk-SC 在复杂分析和仿真方面具有更好的性能和整体质量，行业普遍认为其他竞争者的类似产品与安似科技产品差距较大。此外，客户改用其他门级电源完整性软件成本高昂且耗时，工程师较依赖使用该产品，还会围绕现有软件编写功能脚本和例行程序，难以放弃使用 RedHawk-SC 而改用竞品软件。

2023 年,在全球电磁仿真软件全球市场,安似科技(软件名称为 Electronics Enterprise 和 HFSS)的市场份额为 45—50%。Electronics Enterprise 是用于电子系统级设计与仿真的平台,而 HFSS 是一款 3D 电磁(EM)仿真软件,用于设计和仿真高频电子产品。据调研, HFSS 上市时间较长,诸多下游客户已将其深度嵌入其芯片设计流程,放弃使用 HFSS 切换到其他软件成本高昂,且需耗时数年,过程会“非常困难”。

2023 年,在全球结构与热分析软件市场,安似科技(软件名称为 RedHawk-SC ET)的市场份额为 70—75%。据调研,市场参与者普遍认为 RedHawk-SC ET 软件明显处于市场领先地位,且竞争对手产品无法在功能和性能上替代安似科技产品。

2023 年全球寄生分析软件市场已在前面横向重叠部分予以论述,集中后实体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2023 年,在全球门级安全分析软件市场,安似科技的市场份额为 95—100%,其他产品难以替代。因此,安似科技在全球门级安全分析软件市场中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不受其他竞争者的竞争约束。

二是上述 EDA 软件市场进入门槛较高,客户转换难度大,竞争者进入市场后面临需求不足。进入上述 EDA 软件市场需要投入极高的研发成本,某一项功能的软件开发成本就高达数千万美元,且需要 3—5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在芯片设计阶段,需要使用数十种功能的 EDA 和设计 IP 产品,客户会根据自己的设计流程和需求不同,“混合搭配”不同功能、不同品牌的设计 IP 和 EDA 软件,形成芯片设计流(业内称为设计 Flow)。在不同的设计 Flow 中,工程师需要对不同软件之间的数据传输接口等进行设计,更换某一个 EDA 软件或设计 IP 都涉及到多个软件的数据输入输出格式和整个设计 Flow 的变动,需要重新投入技术人员和额外的时间和资金,成本高昂。综合以上原因,客户仅在某一功能无法满足现有需求的情况下才有更换 EDA 软件的动机。因此,可供潜在竞争者争夺的市场有限,即使进入市场后也可能面临需求不足的情况。

三是相邻市场产品对安似科技产品依赖度较高。具有相邻关系的产品对安似科技产品的互操作性依赖程度较高。不同功能的 EDA 软件和设计 IP 在芯片设计与制造流程中发挥着不同但高度互补的作用。因此,EDA 软件之间以及 EDA 软件

与设计 IP 之间开放互操作性对于所有竞争者非常重要。若相关产品之间的互操作性被延迟、降低、限制或拒绝，则整个芯片设计流程将无法推进。因此，设计 IP 和 EDA 软件供应商均需要维持与安似科技产品之间的互操作性，依赖与安似科技开展技术合作。

2. 集中后实体在部分 EDA 软件市场、设计 IP 市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动机。

EDA 软件间及 EDA 软件与设计 IP 之间的互操作性需从数据兼容、语义统一、流程整合到生态共建逐层递进。语法互操作性是确保不同 EDA 工具能够通过统一的数据格式、接口协议实现基础数据互换，解决数据传输问题。语义互操作性是指在数据互换基础上，确保不同工具对数据含义理解一致，解决数据解读的问题。业务流程互操作性是指支持跨工具的设计流程协同，实现任务级自动化与资源调度，解决流程整合问题。协同生态互操作性是指构建跨企业、跨领域的开放式协作生态，实现工具链、标准与服务的无缝对接，解决行业共生问题。

不同 EDA 软件与设计 IP 之间互操作性协议根据客户的设计需求而建立。客户非常看重不同 EDA 软件和设计 IP 之间互操作性的效率，会对专有接口提出需求。尽管相关接口有行业标准限制，但在符合行业标准的前提下，EDA 软件供应商仍然有能力降低或限制互操作性，或通过专有接口的设计提升用户体验。因此，集中后实体可以通过限制与其他竞争者软件的互操作性或提高自身软件的互操作性来获得竞争优势，具有差别对待的动机。

3. 集中后实体在部分 EDA 软件市场、设计 IP 市场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一是集中后实体可能延迟、降低、拒绝或终止与新思科技竞争对手 EDA 软件和设计 IP 之间的互操作性。

二是集中后实体可能利用安似科技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相关 EDA 软件产品，对与其具有互操作性的新思科技部分 EDA 软件和设计 IP 软件实施捆绑、搭售，损害下游客户利益和选择权。

三是集中后实体有损互操作性或者是基于互操作性的捆绑、搭售行为将可能导致技术生态的进一步封闭，对行业创新产生消极影响，阻止潜在竞争者进入市场，进而对社会公共利益产生损害。

综上，本交易将对光学软件、光子软件市场、部分 EDA 软件市场和设计 IP 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 五、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商谈

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将本案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审查意见及时告知申报方，并与申报方就如何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等有关问题进行了多轮商谈。对申报方提交的限制性条件承诺，市场监管总局按照《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重点从限制性条件的有效性、可行性和及时性方面进行了评估。

经评估，市场监管总局认为，申报方 2025 年 7 月 11 日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见附件）可以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造成的不利影响。

## 六、审查决定

鉴于此项经营者集中在全球和中国境内光学软件、光子软件市场、部分 EDA 软件市场和设计 IP 市场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根据申报方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集中，要求集中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履行如下义务：

（一）剥离光学解决方案相关业务，即新思科技整个光学和光子器件仿真业务。

（二）剥离功耗分析软件有关业务，即安似科技功耗分析软件相关的研发、分销、许可、销售等业务。

（三）遵守所有现有客户合同，包括价格和服务水平条款。不得终止现有客户合同，不得拒绝中国客户续签现有客户合同的要求，公平、合理、无歧视地向中国客户供应主要用于寄生分析、晶体管级电源完整性分析和功率器件分析的新思科技 EDA 产品和安似科技 EDA 产品。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捆绑搭售交易双方相关产品，不得阻碍或限制客户单独购买或使用新思科技或安似科技相关产品，不得在服务水平、价格或功能等方面对客户差别对待。

(五) 继续支持安似科技相关 EDA 产品或主要用于寄生分析、功率器件分析和晶体管级电源完整性分析的新思科技相关 EDA 产品所支持的行业标准格式。

(六) 继续维持并应中国客户要求续签有关产品的现有互操作性协议。

(七) 在获得中国客户书面支持的情况下, 根据第三方 EDA 厂商的要求, 与第三方 EDA 厂商签订互操作性协议。

(八) 【保密信息】

上述限制性条件的监督执行除按本公告办理外, 申报方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对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具有法律约束力。自生效日起,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每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本承诺方案的履行情况, 直至本承诺方案的各项限制性条件终止。第一项至第二项限制性条件自生效日起有效, 至剥离业务完成后终止。第三项至第八项限制性条件自生效日起 10 年内有效, 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

市场监管总局有权通过监督受托人或自行监督检查申报方履行上述义务的情况。申报方如未履行上述义务, 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反垄断法》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附件: 关于新思科技公司收购安似科技公司股权案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  
(公开版)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

# 市场监管总局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全日空控股株式会社 收购日本货物航空株式会社股权案

信息来源：反垄断执法二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fldes/tzgg/ftj/art/2025/art\\_d7752467113c49d1b41168db859e1a67.html](https://www.samr.gov.cn/fldes/tzgg/ftj/art/2025/art_d7752467113c49d1b41168db859e1a67.html)

市场监管总局收到全日空控股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全日空）收购日本货物航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货航）股权案（以下简称本案）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经审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现公告如下：

## 一、受理和审查程序

本案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非简易程序申报。2023 年 10 月 8 日，市场监管总局确认申报材料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予以受理并开始初步审查。2023 年 11 月 6 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实施进一步审查。2024 年 1 月 4 日，市场监管总局对本案作出中止计算审查期限的决定，并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恢复计算审查期限。目前，本案处于进一步审查阶段，进一步审查阶段截止日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此项集中对中国—日本、日本—中国航线国际航空货运服务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在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征求了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同业竞争者和下游客户意见，同经济、法律以及行业专家深入座谈，与其他司法辖区交流合作，了解相关市场界定、市场结构、行业特征和集中对各方面影响等信息，并对申报方提交的文件、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审核。

## 二、案件基本情况

收购方：全日空。1952年在日本注册，主要从事航空客运、货运服务业务，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无最终控制人。

被收购方：日本货航。1978年在日本注册，主要从事航空货运服务业务，最终控制人为日本邮船株式会社。

2023年7月10日，全日空与日本货航及其股东签署协议，全日空拟收购日本邮船株式会社持有的日本货航所有流通股。交易完成后，全日空持有日本货航100%股份，单独控制日本货航。

### 三、相关市场

#### （一）相关商品市场

经审查，集中双方均从事航空货运服务业务，存在横向重叠。

航空货运服务是指使用飞机运送货物的运输业务。航空货运服务与海上运输、陆路运输等货运服务在运输范围、时间、成本、价格、运输设备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相互之间替代性较弱。

航空货运服务主要包括全货机运输和利用民航客机腹舱运输两种方式。航空货运服务市场无需根据运输载体进一步细分。从需求替代看，全货机运输和利用民航客机腹舱运输均面向同样的客户和业务开展竞争。航空货运服务的客户主要关心运输时间和价格，通过全货机还是客机腹舱运输货物不是客户选择货运服务提供商的主要考虑因素。从供给替代看，在为客户提供所需的货运服务时，航空企业通常统一安排全货机和客机腹舱的载货能力，并根据运力供应、市场需求、交货期等因素进行统一定价，不区分货机和客机。

航空货运服务可根据出发地、经停地和目的地是否均在中国境内进一步细分为国内航空货运服务、国际航空货运服务。从需求替代看，国际航空货运服务使得货物在不同国家、地区之间流通，解决的是货物的进出口需求；国内航空货运服务解决的是货物在本国境内流通的需求。从运输价格来看，国际航空货运和国内航空货运差距明显。从供给替代看，提供国际航空货运服务与国内航空货运服务在航权取得、航线许可管理、运营能力要求和运输成本等方面差异巨大。本案中，交易双方均仅从事国际航空货运服务，因此，将国际航空货运服务界定为本案的相关商品市场。

需要指出的是，本案中国际航空货运市场不包括一体化集成商（如快递公司）。尽管从某些方面来看，一体化集成商从事的快递或快件服务与航空公司的航空货运服务存在一定的替代关系，但是两者的服务模式、面对的客户群体、运力网络及频次投入考量因素、运输货品、定价策略都存在差异。航空公司货运服务面对的客户主要是货运代理商，服务内容主要为机场至机场的航空运输服务，一般不提供门到门服务。一体化集成商主要客户为电商或散户，提供从发货方至收货方货物接送处理门到门的一条龙服务，重点在于陆上网点布局，投入较高成本进行地面运输和销售网络的搭建，运输仅为服务的一环。综上，将本案相关商品市场界定为国际航空货运服务市场。

## （二）相关地域市场。

货运服务时间敏感性较弱且货物在不同城市中转具有灵活性，不同城市间航线能够实现相同或相近的货物运输需求。航空货运服务的相关地域市场通常界定为国家间或区域间市场。此外，受航线两端经济发展状况、贸易水平等影响，同一航线往返方向的货运需求不同，航空货运服务为单向市场。本案中，交易双方不运营中国境内的航空货运航线；在以中国境内作为出发地/目的地的国际航线中，主要运营中国—日本和日本—中国的国际航空货运航线。因此，将中国—日本、日本—中国航线界定为本案国际航空货运服务的相关地域市场。

## 四、竞争分析

根据《反垄断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参考《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市场监管总局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集中对下游用户企业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等方面，深入分析了此项经营者集中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认为此项集中对中国—日本、日本—中国航线国际航空货运服务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一）交易将进一步提高集中后实体的市场份额。在 2023 年中国—日本航空货运服务市场上，以运力计，全日空、日本货航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25—30%、10—15%，交易双方合计 40—45%。在 2023 年日本—中国航空货运服务市场上，以运力计，全日空、日本货航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25—30%、10—15%，交易双方合

计40—45%。集中后实体在相关市场份额均排名第一，且显著高于排名第二的竞争者（约为第二名竞争者市场份额的3倍）。

（二）交易将进一步提高市场集中度。在中国—日本航空货运服务市场上，交易前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HHI指数）为1511.46，交易后HHI指数为2332.16，HHI指数增量（ $\Delta$ HHI）为820.70。在日本—中国航空货运服务市场上，交易前HHI指数为1545.94，交易后HHI指数为2398.42， $\Delta$ HHI为852.48。交易使得中国—日本、日本—中国航线航空货运服务市场由中度集中市场转变为高度集中市场，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三）交易显著增强集中后实体在日本主要货运枢纽东京成田国际机场的运输能力。交易将使集中后实体掌握东京成田国际机场更充足的航权和航班时刻资源。一是航权配额方面，东京成田国际机场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之间货运航班每周可分配给所有日本、中国航空公司的最大运力配额均为每周【保密信息】。全日空和日本货航合计【保密信息】，占日方配额量的80—85%，占中日双方总配额量的40—45%。二是航班时刻方面，航空运输业是规模效应明显的网络型行业，在枢纽机场持有的航班时刻量则是规模效应的重要基础。全日空、日本货航在日本东京成田国际机场的全货机航班时刻合计占比为45—50%。在中日之间航空货运市场上，全日空在中、日机场的航班时刻分布全面，平均每两个小时有全货机或客机航班运行，日间使用客机腹舱运输的航班时刻分布更为密集。交易后双方航班时刻将更加充足，时间分布更全面，更有利于吸引下游客户，其他竞争者难以提供有效竞争约束。

（四）相关市场进入困难，存在实质性障碍。一是航空运输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成本和沉没成本较高。新进入者需要运营相当数量的飞机，保持一定的航班频次才能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多货运选择，以此吸引更多货运量，提高装载率，降低单位成本，实现规模经济。二是对于全货机航空货运，根据中日航权安排，中国和日本航空公司在涉及日本、北京、上海4个机场的货运航权配置率分别为85—90%、95—100%，已基本用尽。对于客机腹舱货运，其依赖航空客运布局，日本东京成田国际机场、羽田国际机场现已无可供申请的航空客运优质时刻资源。三是经市场调研了解，日本机场地面服务及燃油资源存在限制，日本主要

货运枢纽东京、大阪的机场平台车、油车以及地面装卸人员等供给不足。对于深夜航班及新增开的航班，难以提供相应的地面保障服务且服务报价逐渐上涨，中日航班时刻增设存在难度。

## 五、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商谈

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将本案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审查意见及时告知申报方，并与申报方就如何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等有关问题进行了多轮商谈。对申报方提交的限制性条件承诺，市场监管总局按照《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重点从限制性条件的有效性、可行性和及时性方面进行了评估。

经评估，市场监管总局认为，申报方 2025 年 6 月 19 日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见附件）可以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造成的不利影响。

## 六、审查决定

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根据申报方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集中，要求集中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履行如下义务：

（一）继续履行与其他航空公司（承诺方案附件 A 中列出的）签订的中国—日本以及日本—中国定期航班在东京成田国际机场和大阪关西国际机场货物地面服务现有协议。

（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其他航空公司提出的基于其要求续签时现行的市场条款和条件续签承诺方案附件 A 中的中国—日本以及日本—中国定期航班在东京成田国际机场和大阪关西国际机场货物地面服务现有协议的要求。

（三）应新进入者的请求，在东京成田国际机场和大阪关西国际机场为其中中国—日本以及日本—中国定期航班以在新进入者提出该要求时适用的现行协议一致的条款和条件提供货物地面服务。

(四)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 向首个新进入者转让全日空持有的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与东京成田国际机场间城市对航线不超过每周 7 对全货机航班时刻(每日的最大可用航班时刻量为 1 对航班时刻):

1. 新进入者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东京成田国际机场不持有其拟运营中国—日本以及日本—中国航线所期望航班时刻前后 30 分钟内的航班时刻。

2. 该新进入者已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世界航班时刻准则》协调活动日程表, 在每个航季开始前, 通过正常的航班时刻协调流程申请了期望的航班时刻, 但未获得期望航班时刻前后 30 分钟内的航班时刻。

3. 在航班时刻转让航线上, 全日空持有该新进入者期望航班时刻前后 30 分钟内全货机航班时刻。

全日空应在六个月内找到新进入者并向其转让航班时刻。若六个月内未完成转让, 应在三个月内将不超过每周 7 对的上述航班时刻转让至监督受托人指定的新进入者。

上述限制性条件的监督执行除按本公告办理外, 申报方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对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具有法律约束力。自生效日起,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每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本承诺方案的履行情况, 直至本承诺方案的各项限制性条件终止。第一项至第三项限制性条件自生效日起至 2035 年 3 月 24 日内有效, 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第四项限制性条件自生效日起有效, 至航班时刻转让完成后终止。

市场监管总局有权通过监督受托人或自行监督检查申报方履行上述义务的情况。申报方如未履行上述义务, 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反垄断法》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